

商务要求

1. 独立法人，分公司投标需总公司授权；
2. 已有服务档案制度；
3. 具备应急保障能力；

注：

- 1、本表格中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可由报价人按自身实际情况修改，修改项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进行标注，否则默认报价人同意按采购人需求进行报价。
- 2、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并在文件中标明，材质说明中未注明材料品牌的，报价人可自行补充所用材料品牌或特点，但这些替代设备或材料品牌要实质性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和功能，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3、最终报价以报价人大写报价为准。
- 4、参数中以“▲”标记的需求参数为重点需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5、参数中以“★”标记的需求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